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茲提述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接獲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4,566,27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9.52%。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暫定配售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6,988,785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所有6,988,78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相等於配售事項下的認購價。因此，配售事項下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為23,110,117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以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1,555,0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6.93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用於廣告業務的正常營運，包括預付廣告位／時段及視頻／圖片／文字製作等供應商的款項，其餘款項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約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本公司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0	0.00	6,988,785	20.16
其他公眾股東	<u>23,110,117</u>	<u>100.00</u>	<u>27,676,390</u>	<u>79.84</u>
總計	<u><u>23,110,117</u></u>	<u><u>100.00</u></u>	<u><u>34,665,175</u></u>	<u><u>100.00</u></u>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可供認購35,22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起因供股而作出之購股權調整載列如下：

	緊接購股權調整生效前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隨購股權調整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35,222	55.18	39,625
				49.05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